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关于召开新成立

社区名称命名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使新成立的社区名称体现地方文化品位及文化特色,反映城市建设成就,方便群众记忆使用,根据昆明市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召开了杨桥街道军马场片区新成立社区名称命名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对军马场片区新成立社区征集到23个名称中，杨桥街道研究选取其中的“军马场社区”“军马社区”“骏城社区”“金山社区”“文昌社区”5个社区备选名，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日下午2:00；

地点：杨桥街道办事处9栋二楼会议室。

三、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听证代表人基本情况

（一）听证会主持人

李彦韬 杨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嵩明县政协委员

（二）听证委员

李彦韬 杨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嵩明县政协委员

苏 丹 嵩明县委社工部副部长

姚剑雄 嵩明县民政局副局长

（三）决策发言人

姚剑雄 嵩明县民政局副局长

夏 弘 杨桥街道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四）听证监察人

李祖平 嵩明县司法局依法行政监督科工作人员

金丽梅 杨桥街道纪工委委员、副书记

（五）听证记录人

张 吉 杨桥街道基层党建办公室干部

唐雅欣 杨桥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六）听证代表

李云飞 嵩明县人大社会建设与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陈利民 嵩明县政协社法民宗委主任

沙 沙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科干部

吕丽晶 嵩明县发改局发展规划科科长

杨晓娟 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化科科长

白 麟 嵩明县卫生健康局干部

谭再龙 嵩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

李亚婕 杨林镇党委副书记

赵 阳 杨桥派出所民警

张 虎 龙保派出所民警，二级警长

起兆洪 嵩明县委组织部组织一科科长

杨亚波 嵩明县人大代表

马金伍 嵩明县人大代表

李琼珍 嵩明县上禾社区干部

李晓芳 嵩明县人大代表

王晓琼 嵩明县政协委员

李彦韬 嵩明县政协委员

罗如鑫 嵩明县政协委员

陈富义 嵩明县政协委员

李谷宝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事务部部长

刘小芳 物业代表

王 刚 物业代表

刘芳贤 物业代表

马成邦 居民代表

狄 艳 居民代表

王秀莲 居民代表

汤思思 居民代表

周留花 居民代表

曹顺明 居民代表

张天贵 居民代表

陈志慧 居民代表

张云丰 居民代表

四、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听证会准备情况

按照《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听证制度有关规定,嵩明县杨桥街道办事处在决定召开新成立社区名称命名听证会后,做了以下准备工作。

1.2025年3月14日,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及嵩明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召开新成立社区名称命名听证会的公告》(第1号),告知了听证代表的产生方式。

2.2025年3月24日,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网及嵩明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召开新成立社区名称命名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

3.2025年3月24日，通过“杨桥新声”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杨桥街道军马场片区新成立社区名称命名的征名通告”，向群众广泛征集社区名称建议。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日下午2:00,杨桥街道办事处军马场片区新成立社区名称命名听证会在杨桥街道办事处9栋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听证会应参加人员39人,实际参加人员38人,其中听证主持人1人、决策发言人2人、听证委员3人（以上工作人员3人交叉任职）、听证监察人2人、听证记录人2人,听证代表31人,请假1人。本次听证会应到会正式代表32人,实到会31人,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居民代表、社会公众,符合听证制度的规定。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1.听证主持人介绍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听证监察人根据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决策发言人就新设立社区名称情况作说明;

5.听证代表提问并发表意见或建议;

6.有补充意见的听证代表补充发言;

7.决策发言人就听证代表的提问发言进行答辩;

8.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并核实签字;

9.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10.听证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听证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11.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

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

12.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召开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书；

五、听证代表主要意见建议

此次听证会,听证代表的意见比较集中,推荐使用意见如下：

杨桥街道军马场片区有4名代表推荐使用“军马场社区”;有1名代表推荐使用“军马社区”，有0名代表推荐使用“金山社区”，有1名代表推荐使用“骏城社区”，有25名代表推荐使用“文昌社区”，认为“文昌社区”比较有文化内涵和文化底蕴,符合当地特色。

1. 听证机关对听证代表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经听证会充分讨论，多数代表推荐使用“文昌社区”，因此杨桥街道充分尊重代表意见建议，决定采纳“文昌社区”作为新设立社区名称，理由如下：“文昌社区”中的“文”指文化、文明、文教,“昌”意为兴盛、繁荣。“文昌”寓意文化昌盛、教育发达，体现对社区人文氛围的期许，也体现嵩明职教新城的产业定位及产教城融合的发展愿景，且“文昌社区”没有与本县、街道内相关村（社区）重名和同（近）音，具有鲜明的个性和确切的含义，符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云南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特此报告

 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11日